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 67 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另依憲法增修條文，本院應行使之相關職權尚包括：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副總統罷免案、彈劾案，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提案權，副總統職位出缺時補選副總統，以及司法、考試、監察等 3 院相關人事同意權；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員，各依相關法規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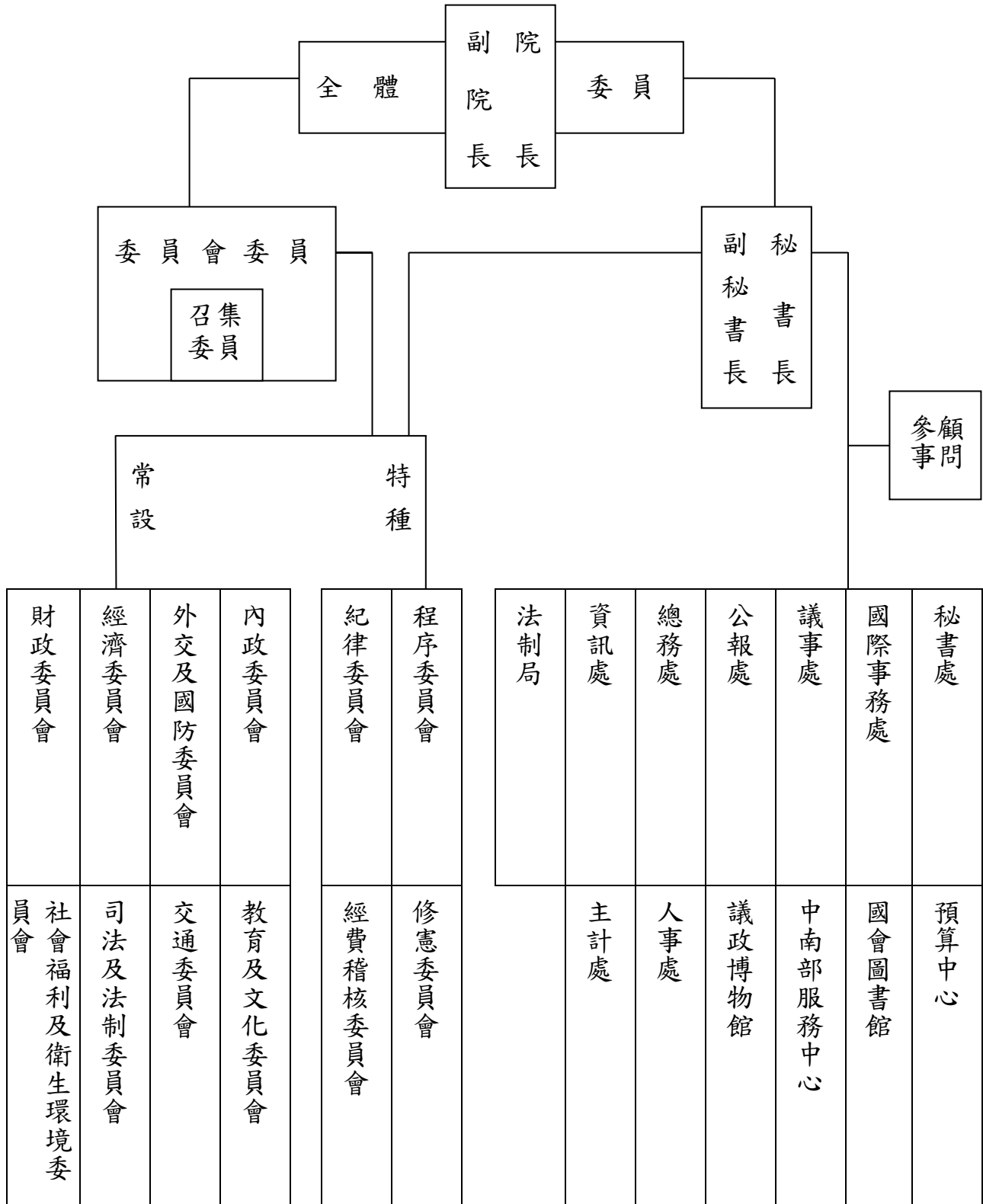
本院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每屆立法委員於第 1 會期報到首日之預備會議中互選產生，任期與該屆委員同。院長擔任院會及全院委員會議之主席，綜理院務，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之。本院並設 8 個委員會，分別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另設特種委員會 4 個，分別審查有關事項。

本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另置顧問 1 人至 2 人，掌理議事、法規及預算等之諮詢、撰擬及審核事項；參事 12 人至 14 人，掌理法規之撰擬、審核及院長指派之事項，其中參事 7 人出缺不補。行政組織設秘書處、國際事務處、議事處、公報處、總務處、資訊處、法制局、預算中心、國會圖書館、中南部服務中心、議政博物館、人事處及主計處等 13 個單位，分別辦理相關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立法院組織系統圖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立法院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數	說 明
立法委員	113	113		1. 立法委員法定人數為 113 人，每位委員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每一黨(政)團置公費助理 10 人至 16 人，本年度以 3 個黨(政)團計列，公費助理合計 934 人至 1,630 人。 2.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611 人至 740 人(不含出缺不補人數)。 3. 配合業務需要，本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1,016 人，其中委員 113 人、職員(含駐警、約聘僱人員)542 人、技工工友(含駕駛)361 人，較上年度減少 30 人，如列數。
職員	476	476		
駐警	1	3	-2	
工友	65	89	-24	
技工	220	220		
駕駛	76	76		
聘用人員	34	38	-4	
約僱人員	31	31		
合 計	1,016	1,046	-30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人事、總務、秘書、國際事務、資訊、國會圖書館等行政單位之事務。	1. 設置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 2. 辦理多元化員工訓練，以充實同仁專業知能及提升同仁人文素養。 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4. 辦理國會助理訓練，以增進國會助理對國會運作之瞭解，培養其專業知能，有效協助委員問政。 5. 辦理院區各項設施維護、環境清潔、綠化美化作業，提升環境品質。 6. 因應換屆前準備，辦理公共空間、建築物外觀美化改善、議場含廣場地面整修等工程。 7. 辦理委員各類酬酢品製作及繕寫支援業務。 8. 辦理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各 6 檔期，供同仁及訪賓參觀，以增進國會文化藝術氣息。 9. 賡續辦理檔案燻蒸消毒作業，以維護並妥善保存檔案，避免蟲蛀損害文件。 10. 辦理刊物編纂發行事務，預計印製國會季刊及編印 115 年大事記，以有效記錄並留存立法成果。 11. 辦理國會外交公文書筆譯、外賓拜會行程隨行口譯及國會聯誼會成立大會行政支援等作業。 12.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作業，以維持大型主機及雲端主機暨相關軟硬體、國會寬頻網路系統、多媒體議事系統等應用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委員歲費及公費	委員待遇。	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三、公費助理	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及健康檢查等事項。	1. 按月撥付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等。 2. 辦理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健康檢查事務。
四、國會交流事務	積極推動及參與國際事務。	1. 積極推展國會外交，透過互訪建立本院與各國民主議會及友好組織交流機制。 2. 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論壇或相關活動並擴大與國際智庫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之交流與合作，以爭取國際友誼，提升國際地位。
五、委員會館	1. 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設施管理維護、環境清潔及服務等事項。 2. 協助處理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參訪、接待、導覽、聯繫等服務事項及協助辦理研習進修訓練等。	1. 辦理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各項設施維護、房舍修繕、環境清潔與服務等事項，以支援委員議事問政需要。 2. 辦理霧峰會館促參案及民主議政園區停車場委託經營之履約管理事項。 3. 安排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接待場所及設施，協助委員調處民眾陳情請願等事項。 4. 開放民主議政園區供各界參觀，並提供臺灣民主發展歷程及成果導覽解說等服務，有助提升參訪民眾民主素養，並瞭解國會運作狀況。 5. 協助辦理職工教育訓練、環境教育參訪及進修研習活動，並辦理國會民主研習戰鬥營、立法院小小議長營等活動。
六、問政相關業務	委員選民服務及考察等事項。	1. 委員為選民服務，協調中央及地方辦理相關事務。 2. 委員分赴國內各機關考察，監督各機關施政。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議事業務	1. 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 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 3. 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	1. 聽取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提供施政質詢意見。 2. 審議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完善立法，提升法治建設。 3. 委員會依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完成立法審議程序之審查作業後，提報院會。
八、立法諮詢業務	1. 提供委員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諮詢等事項暨辦理遊說登記業務。 2. 提供委員有關預算案、決算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及其他有關立法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1. 針對院會交付之法律案評估、分析，撰寫法案評估報告；針對國家重要立法政策或國外制度，撰寫專題研究報告，提供委員審查法案或問政參考。 2. 針對國家重要立法政策或法律案之議題，蒐集社會輿情，撰寫法制研析建言。 3. 邀集產、官、學界召開重要法制議題審查或小型研討會。 4. 研擬院會、委員會或黨團協商決定交付之法制意見；針對黨（政）團或個別委員研擬法律草案提供諮詢意見。 5. 提供本院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律案件所需之諮詢意見。 6. 受理民眾遊說登記案件，辦理有關遊說申請、變更、終止登記，財務收支報表、案件紀錄表之申報事項。 7. 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等撰擬評估報告。 8. 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預算案撰擬評估報告，以及行政法人預算評估報告。 9. 對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撰擬評估報告。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0. 對委員諮詢等預決算相關法案、國家重大預算政策研析及其他針對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決議研究撰寫之評估報告。
九、國會圖書業務	1. 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利用等。 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	1. 辦理立法資料之購置與典藏，包括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資料庫、新聞電子檔及電子出版品，完善館藏資源。 2. 辦理立法院公報、法律、質詢、議案、預決算、期刊、新聞、會務報告、公聽會報告、國是論壇、立法專刊、大事記等立法資料之分析，以利立法資訊之查找。 3. 建構各類立法資料之數位典藏，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 4. 編製立法報章資料專輯及國會圖書館館訊等立法出版品，提供委員立法問政參考。 5. 辦理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及相關應用系統之軟硬體維護，以即時提供立法資訊服務。 6. 委託辦理議政史料蒐集研究計畫，以豐富多元之議政元素，強化展覽內容。 7. 辦理典藏品之分類、編目、建檔及詮釋等資料維護。 8. 完善議政博物館展場公共服務設施，優化議政史料展示，以營造生動豐富觀展內容與體驗空間；另運用數位科技，提供多元化展示及互動體驗。
十、公報業務	1. 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2. 正式公報、國是論壇彙編之編輯與發行事項。	1. 辦理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經指派等各項會議之記錄事項。 2. 辦理公報初稿之更正、正式公報及國是論壇彙編之編輯與發行。 3. 辦理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及轉播事項。 4. 院會及委員會等各種相關議事文件之印刷事項。 5. 正式公報、公報初稿、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等之印刷事項及配合公報上網作業。	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事項，並提供委員問政發言之錄音、錄影拷貝服務。 4.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國會議事轉播，達到國會議事公開透明，並將會議影音上傳 YouTube，提供民眾多元、便捷之收視管道，落實「開放國會」之政策目標。 5. 設置「國會頻道」LINE 官方帳號，以即時、快速傳遞國會議事轉播訊息。 6. 辦理議事轉播手語翻譯，並提供同步聽打即時字幕，提升無障礙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7. 辦理院會及委員會開會所需議事文件，包括議事日程、議事錄、提案、質詢案及審查報告等議案關係文書之印刷作業。 8. 承印正式公報、公報初稿定期發行，並配合公報上網作業，提供各界查詢使用。
十一、黨團補助	黨(政)團補助經費。	依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按月核撥黨(政)團補助經費，以利黨(政)團運作。
十二、營建工程	1. 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 2. 議場設置無障礙設施—階梯式輪椅升降平台。 3. 立法院台北院區空調系統(含節能監控)優化工程。	1. 賡續辦理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案，以確保電梯使用安全及符合法規規定。 2. 議場設置無障礙設施—輪椅升降平台，以強化議場無障礙服務品質及機關友善共融形象。 3. 辦理立法院台北院區空調系統(含節能監控)優化工程，改善整體空調品質，確保委員安全且穩定之問政辦公環境，同時降低能源耗用及碳排放，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十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委員公務用座車。	汰換委員公務用大客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各 1 輛及 8-9 人座小客車 4 輛。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四、其他設備	1.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 2. 汰換會議錄音、錄影、轉播、印刷等相關設備。	1. 人事及薪資相關系統功能擴充案：配合使用者需求與人事相關法規增修，進行系統功能擴充作業，以強化系統便利性。 2. 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案及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配合委員與使用者需求進行功能擴充作業，以提升系統可用性與便利性。 3. 公文暨檔案數位化及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因應原廠已停止安全性更新服務(EOS)，辦理網站伺服器之改版作業，以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4. 全球資訊網暨相關系統功能擴充案：配合使用者需求及網站無障礙標章到期需重新驗證，辦理功能擴充作業，以提升系統可用性與便利性。 5. 大型主機應用系統轉移設備採購案：汰換使用已逾 12 年之備援系統主機、雲端主機、網路光纖交換器及新增主機相關軟體授權，以提升備援環境、雲端主機效能及資源可用性。 6. 群賢資訊機房設備汰換案：汰換群賢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之 12V 150Ah 電池 64 只，並進行整合及測試作業，以維持不斷電系統正常運作。 7. 軟體授權及購置：辦理委員問政需求及本院各單位個人電腦等軟體授權與購置。 8. 購置各會議室會議錄影專用 4K 數位錄影機組。 9. 數位影音儲存系統在線儲存空間擴充。 10. 群賢樓 801 會議室會議麥克風系統更新。

立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11. 各會議室數位錄音系統更新。 12. 購置頭端系統專用 4K 數位編碼器。 13. 汰購印刷所數位印刷機。
十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設置第一預備金，以因應臨時政事或預算不敷之需。	因應業務需要，配合動支相關經費，以增進時效。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人事、總務、秘書、國際事務、資訊等行政單位之事務。	1. 完成國會助理及員工專業訓練等 790 人次。 2. 推動性別平等，完成舉辦 2 次會議；另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基礎概念及案例應用」相關專題演講 1 場次 119 人參加。 3. 協調勞資關係定期舉行會議，自 106 年第 1 次會議迄今，已召開 36 次會議。 4. 配合委員議事問政需要，協助委員辦理選民參訪活動 553 團 3 萬 1,137 人次。 5. 完成編印 113 年立法院大事記及發行國會季刊 4 期。 6. 完成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各 6 檔期。 7. 完成現行檔案掃描數位化 60 萬頁及新店庫房檔案燻蒸消毒等作業。 8. 完成國會外交翻譯採購案，支援首長及委員接見或參訪行程之口譯服務計 129 場；新聞稿中英文筆譯，計 142 篇。 9. 完成預約式單價修繕工程(第 1 標)、辦公室等空間調整及零星修繕等。 10. 完成議場空調箱汰換工程(含動力線更換及連接院區能源監控系統工程)案、委員研究室液晶電視機、各單位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汰購。
二、委員歲費及公費	委員待遇。	完成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公費助理	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及健康檢查等事項。	1. 完成按月撥付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等。 2. 完成辦理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健康檢查事務。
四、國會交流事務	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與國會交流活動。	1. 韓院長率團赴美國出席第 60 屆美國總統就職典禮。 2. 江副院長率團赴美國、歐洲、巴拉圭等國推動國會外交。 3. 接待瓜地馬拉共和國國會議長、愛爾蘭眾議院副議長、美國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等，合計 448 團 5,103 人次。 4. 圓滿完成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 87 屆理事會暨第 53 屆年會，計有 7 國、39 位議員及 49 位代表與會，通過 8 項決議案並簽署聯合公報，為亞太地區永續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五、委員會館	1. 委員研究室及住宿會館各項行政支援事項。 2. 辦理中南部民眾參訪、接待及舉辦各項活動等。	1. 完成委員研究室及委員住宿會館各項設施維護、房舍修繕、環境清潔與服務等事項。 2. 完成接待訪賓 262 梯次 3 萬 1,995 人次、團體借用會議室 16 次及民眾借用民主議政園區戶外場地辦理活動 38 次。 3. 完成 2025 蛇年「蛇蛇金如意與櫟賀新春」新春揮毫活動及配合院區全國古蹟日活動，辦理霧峰又藝村及秋夜覺醒季活動等。
六、問政相關業務	委員選民服務、考察等事項。	完成按月辦理委員選民服務費、辦公事務費等申請結報事宜，另配合委員需求，協助辦理國內考察等相關事項。
七、議事業務	1. 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	1. 舉行院會 45 次(83 日)，委員質詢 464 人次，包括政黨質詢 112 人次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施政計畫等。 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 3. 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	、個人質詢 201 人次、專案報告質詢 96 人次，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質詢 11 人次，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質詢 11 人次，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質詢 22 人次及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質詢 11 人次。 2. 全年度審議完成之議案 168 件，包括法律案 101 件、預算案 38 件、決算案 2 件、條約案 3 件、同意權行使事項 4 件、覆議案 6 件、其他議案 13 件及本院內規 1 件，另審查人民請願案 447 件，詳列如下： I. 第 11 屆第 2 會期延長會期通過之議案： A. 法律案 15 件 (1)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2) 制定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 (3)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4)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5) 制定運動部組織法。 (6) 制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7) 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8) 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9)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12)菸酒稅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13)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14)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15)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B. 預算案18件 (1)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共 4 件)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4)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5)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 (6)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7)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8)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9)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共 3 件) (11)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案。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2)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13)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C. 條約案 3 件 (1)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2)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3)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D. 覆議案 1 件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E. 同意權行使事項 1 件 (1)①李鎡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續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②陳志民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續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③洪財隆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續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④林慶堂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II. 第 11 屆第 3 會期通過之議案： A. 法律案 41 件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3)律師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5)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6)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7)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8)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修正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9)電業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0)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11)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12)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13)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 (14)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部分條文。 (15)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16)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7)軍人待遇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18)軍人待遇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19)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0)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21)制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22)電信管理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 (23)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24)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5)法院組織法修正部分條文。 (26)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 (27)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部分條文。 (28)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29)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30)制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31)老人福利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 (3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 (33)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 (34)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35)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36)農業保險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條條文。 (37)制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38)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五條文。 (39)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40)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41)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 B. 預算案 17 件 (1)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 (2)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共 8 件) (3)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共 2 件) (4)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 (5)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4 年度預算案。 (6)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114 年度)。 (8)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9)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C. 決算案 1 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D. 覆議案 4 件 (1)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2)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研議全案內容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3)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其中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4)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E. 同意權行使事項 1 件 (1) ①蔡秋明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 ②蘇素娥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 ③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等 5 位，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F. 本院內規 1 件 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G. 其他議案 12 件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0121 嘉義大埔地震』對嘉義、台南地區造成嚴重衝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中央政府各部門應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積極協助受災居民，特別是在租金補貼、弱層補強、拆除重建等方面提供適當資源，確保災區居民得以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二、目前針對受損建築之評估主要依據結構技師對房屋主體結構（樑柱）之勘查結果，導致部分受災戶無法獲得應有之補助。然而，許多受災房屋雖樑柱未受嚴重影響，但牆體、樓梯等關鍵結構已出現明顯龜裂甚至崩塌，影響居住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安全。因此，中央政府應積極會同地方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針對耐震能力不足之結構提供補助與技術支持，以提升建築物抗震能力，降低未來災害風險。三、目前紅黃單之補助辦法缺乏統一標準，特別是連棟透天厝因共同柱結構問題，導致部分住戶難以進行整排重建。例如，若相鄰住戶分別被貼紅單與黃單，紅單戶可獲得重建補助，而黃單戶則無法受惠，進而影響整體重建進程。因此，政府應檢討紅黃單認定標準，使連棟透天厝住戶能夠獲得公平且一致之補助，以利重建作業順利推動。四、目前多數紅單房屋已進入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程序，並可透過容積獎勵機制降低重建負擔。然而，對於無意願參與危老或都市更新計畫之災戶，應比照『0403 花蓮地震』模式，制定『0121 嘉義大埔震災復原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該方案應以原地原容積興建成本之 85% 作為補助基準，並設立上限，並於兩個月內完成相關辦法之訂定，以確保受災居民能及時獲得援助。五、針對已認定為紅單之毀損房屋，其拆除、運輸及去化費用，應依法由地方政府優先動用災害準備金支應，倘若地方財政無法負擔，則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以確保拆除作業順利推動，減輕地方財政壓力，並加速災區復原進程。」案。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四條條文」案。 (3)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52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案。 (4)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延長會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案。 (5)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通過整體安全評估後，恢復繼續運轉？」案。 (6)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瓔、徐巧芯、張啓楷等 29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 2028 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建請再延長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案。 (8)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案。 (9)①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案。 ②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 113 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 80% 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 1 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案。 (10)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案。 (11)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案。 (1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 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案。 Ⅲ第11屆第4會期通過之議案： A. 法律案45件 (1)制定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 (2)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3)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 (4)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 (5)制定行政區劃程序法。 (6)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7)停車場法修正第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9)制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10)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11)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2)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13)地質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4)公民投票法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15)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 (16)內政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17)制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 (18)地方制度法修正部分條文。 (19)公路法修正部分條文。 (20)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1)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22)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23)商業登記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24)公司法增訂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 (25)電業法修正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6)天然氣事業法修正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 (27)自來水法修正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 (28)噪音管制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29)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30)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31)技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32)電信管理法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 (33)氣象法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34)商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35)船舶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條條文。 (36)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 (37)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三條文。 (38)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39)鐵路法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40)大眾捷運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4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八十六條及第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十條條文。 (42)制定青年基本法。 (4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部分條文。 (44)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45)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B. 預算案3件 (1)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 (2)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3)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C. 決算案1件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D. 覆議案1件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E. 同意權行使事項2件 (1)陳瑞敏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 (2)①蔣榮先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②程明修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③黃葳威、羅慧雯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F. 其他議案1件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建請延長會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案。 IV. 審查人民請願案 447 件： A.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 106 件。 B. 提報程序委員會決定 (1)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248 件。 (2)依請願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處理 91 件。 C. 程序委員會逕行函復者 2 件。 3. 院會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人民請願案等經審查完竣並提報院會者，及辦理委員國內考察等事項計 3,400 件，如下： (1)法律案 1,079 件。 (2)預、決算案 1,391 件。 (3)行政命令 109 件。 (4)人民請願案 100 件。 (5)公聽會 29 件。 (6)委員國內考察 271 件。 (7)施政及專題報告 219 件。 (8)人事同意權案 1 件。 (9)其他議案 201 件。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立法諮詢業務	1. 提供委員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諮詢等事項暨辦理遊說登記業務。 2. 提供委員有關預算、決算等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及其他有關立法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1. 完成院會交付之法案、立法政策及相關重要議題評估報告 430 篇，並辦理法律諮詢及遊說登記等業務 819 件，如下： (1) 完成院會交付之法案、立法政策與外國制度撰寫之法案評估及專題研究報告 121 篇。 (2) 針對國家重要立法政策議題，蒐集社會輿情，完成簡要研析法制建言 309 篇。 (3) 邀請產、官、學界提供法案、立法政策之審查意見或建言 103 件。 (4) 會辦本院各單位有關法律諮詢及參與黨團協商案件 669 件。 (5) 辦理遊說登記及遊說財務收支報表登記案件 47 件。 2. 完成預、決算及其他事項評估報告 327 篇，如下： (1) 完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 1 篇。 (2) 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及財團法人預算評估報告 206 篇。 (3) 完成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1 篇；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1 篇；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1 篇。 (4) 完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1 篇。 (5) 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及各機關單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位決算評估報告 71 篇。 (6)完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1 篇。 (7)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1 篇。 (8)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彙總報告 1 篇。 (9)完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彙總報告 1 篇。 (10)完成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2 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2 篇；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1 篇。 (11)完成專題研究報告 36 篇。
九、國會圖書業務	1. 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並建立資料庫等。 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	1. 完成提供線上即時查詢立法資訊服務。 2. 完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立法資料庫及中外文線上資料庫檢索等各項資訊服務，俾利委員問政參考。 3. 完成數位典藏計畫影像掃描登錄及電子書檔案處理等事項，以提供委員線上即時調閱立法相關全文資料服務。 4. 完成立法報章資料專輯、國會圖書館訊等各項電子出版品編製作業。 5. 完成徵集採購各類型中外文報紙、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期刊、圖書、線上資料庫等資料，以提供委員問政參考。 6. 完成蒐集議政史料、委託社團法人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學會辦理特色展品詮釋案、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 7. 完成「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外交文物特展」及辦理「日騎阿罩霧夜宿博物館」民主體驗營等。
十、公報業務	1. 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2. 正式公報、國是論壇彙編之編輯與發行事項。 3. 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及轉播事項。 4. 院會及委員會等各種相關議事文件之印刷事項。 5. 正式公報、公報初稿、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等印刷事項。	1. 完成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等各項會議記錄 2,087.8 小時。 2. 完成編印公報初稿 202 期、發行正式公報 106 期及國是論壇彙編 2 冊。 3. 完成數位錄音 1,742 筆 196GB、數位錄影 1,394 筆 121TB。 4. 完成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14 年度國會頻道議事轉播。 5. 完成議事轉播手語翻譯服務 884 人時、同步聽打即時字幕服務 1,329 人時。 6. 完成印製議事文件、公報初稿、正式公報及評估報告等 26 萬 9,270 冊。
十一、黨團補助	黨(政)團補助經費。	依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按月核撥黨(政)團補助費，以利黨(政)團運作。
十二、營建工程	1. 住宿會館整修工程及資訊網路整建。 2. 朝琴館屋頂防水及議事大樓一、二樓女廁修繕工程。	1. 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暨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委員住宿會館資訊網路整建案，均依契約期程辦理中。 2. 民主議政園區朝琴館屋頂防水及議事大樓一、二樓女廁修繕工程暨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依契約期程辦理中。
十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委員公務用座車。	完成汰換委員公務用 8-9 人座小客車 2 輛。
十四、其他設備	1.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 2. 更新部分會議室錄影與擴錄音系統設備及汰購印刷設備等。	完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及錄音錄影設備更新等 17 項，如下： 1. 酬酢品線上申辦系統報表改版案。 2. 行政業務管理系統停車證查詢功能擴充案。 3. 資訊機房暨維運監控中心設備汰舊更新案。 4. 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案。 5. 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設備汰換案。 6. 無線網路系統擴充案。 7. 托嬰中心監視系統汰換案。 8. 民主議政園區網站功能擴充案。 9. 數位電話系統暨通訊設備汰換案。 10. 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案。 11.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電子公布欄網站伺服器改版案。 12. 人事服務暨薪資出納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報表改版案。 13. 114 年度維運監控中心暨駐點空間改善案。 14. 會議錄影數位影音儲存系統擴充案。 15. 會議攝錄影設備更新。 16. 議場 3 樓、請願接待室無線麥克風設備採購。 17. 汰購數位印刷機。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人事、總務、秘書、國際事務、資訊、國會圖書館等行政業務。	1. 與國會助理工會合作辦理「藥物韌性體系之法制政策培訓工作坊－(一)供應鏈韌性國際趨勢與醫藥政策」1 場次。 2. 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完成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3. 賡續辦理院區各項設施維護、環境清潔、綠美化作業，提升環境品質。 4. 為協調勞資關係，完成第 3 屆第 5、6 次勞資會議。 5. 完成辦理青島及濟南崗哨車道報知警語系統。 6. 完成國會藝廊及文化走廊展覽各 3 檔期，供同仁及訪賓參觀，以增進國會文化藝術氣息。 7. 完成招待國內蒞院訪賓 259 團 1 萬 3,031 人次，並由志工隊協助導覽服務。 8. 完成委員各類酬酢品製作及繕寫支援業務 2 萬 4,528 件。 9.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應用系統、網路系統及資訊機房等維護作業，以確保運作正常。
二、委員歲費及公費	委員待遇。	完成按月撥付委員歲、公費。
三、公費助理	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等事項。	1. 完成按月撥付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酬金，以協助委員問政、服務選民及各黨（政）團辦理政黨運作相關事項。 2. 完成受理委員及黨（政）團公費助理健康檢查 118 件。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國會交流事務	積極推動國際事務與國會交流活動。	1. 完成接待國外蒞院訪賓 134 團 1,853 人次。 2. 完成辦理 13 場國會聯誼會成立大會。 3. 完成受理委員申請國會交流經費 81 人次。 4. 完成辦理首長出訪 3 團，包含江副院長獲邀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韓院長率跨黨派委員分別赴法國、英國及美國推動國會外交。
五、委員會館	1. 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設施維護、環境清潔及服務等事項。 2. 協助處理中南部民眾陳情請願、參訪接待、導覽、聯繫等服務事項暨教育訓練等。	1. 賡續辦理委員研究室、委員住宿會館及民主議政園區各項設施維護、房舍修繕、環境清潔與服務等事項。 2. 完成辦理霧峰會館民眾參訪導覽申請住宿 2,173 間。 3. 開放民主議政園區供各界參觀，完成接待參訪民主時刻館 1 萬 2,970 人次、民主議政園區會議室借用服務 56 場次 1,144 人次及公共場所借用場地服務 8 場次 970 人次。 4. 完成辦理民主議政園區 2026 馬年「迎春禧市」新春揮毫活動、「民主領航員—小小議長體驗營」公益專場。 5. 賡續辦理霧峰會館促參案、民主議政園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停車場委託經營標租案履約管理事項。
六、問政相關業務	委員選民服務、考察等事項。	完成按月辦理委員選民服務費、國內交通費等申請結報事宜。
七、議事業務	1. 邀請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	1. 舉行院會 20 次(43 日)，委員質詢 206 人次，包括政黨質詢 56 人次，個人質詢 98 人次，專案報告質詢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 3. 委員會審查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案等。	29 人次，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人員退休金等預算編製處理情形併予報告)質詢 11 人次，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質詢 12 人次。 2.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審議完成之議案計 59 件，包括法律案 39 件、預算案 9 件、同意權行使事項 2 件、彈劾總統案 1 件、其他議案 8 件，另審查人民請願案 189 件，詳列如下： A. 法律案 39 件 (1)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2) 制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 (3)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4)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5)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6)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 (7)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 (8) 公共電視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9) 商港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10)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11)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部分條文。 (12)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九條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3)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14)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15)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16)住宅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7)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部分條文。 (18)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19)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20)藥事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1)藥害救濟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22)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 (23)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二條文。 (24)制定兒童托育服務法。 (25)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26)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 (27)教師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28)娛樂稅法修正部分條文。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9)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30)制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31)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32)「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修正全文。 (33)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34)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35)市區道路條例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36)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37)廢棄物清理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章章名及部分條文。 (38)國民體育法修正部分條文。 (39)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法。 B. 預算案 9 件 (1)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2)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共 4 件) (3)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案。(共 3 件) (4)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 C. 同意權行使事項 2 件 (1)①游盈隆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②胡博硯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③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④黃文玲、陳宗義均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2)徐錫祥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D. 彈劾總統案 1 件 (1)①委員傅崐萁等 60 人對總統賴清德提出彈劾案。 ②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 E. 其他議案 8 件 (1)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①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赴立法院就攸關國家安全之重大國安事項及天價軍購提出國情報告，並接受委員諮詢，以釋群疑，落實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②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特別條例暨特別預算案』前，應請賴清德總統履行 2023 年 12 月 30 日於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所作之承諾：『總統都有義務應立法院的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至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兩岸情勢、對美軍購與國防預算規劃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川普政府自今(114)年4月2日公布將陸續對各貿易國課徵對等關稅以來，我國經貿辦談判團隊與美方已歷經二輪實體會談後，政府對談判內容仍語焉不詳，無論談判進程、爭點與風險評估，國人與國會均一無所知，僅能獲得「會談坦誠且融洽」、「取得建設性進展」等毫無實質內容的空泛回應。依據「條約締結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臺美關稅談判內容涉及國防、外交、財政或經濟上利益等國家重要事項，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涉及財政、經濟上利益」或「與國內法不一致」要件等，應被視為條約，須依法進行國會審議，儘管談判成果尚未定案，行政機關亦應比照「條約締結法」第6條，充分向國會及人民說明談判原則與可能爭議，而非以「適時說明」草草帶過，以獨裁心態「黑箱作業」規避監督，扼殺公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眾討論與人民的知情權，更使攸關國內產業投資方向與長久經濟影響之關稅協議欠缺制度性保障機制，將國會視為極權體制下的橡皮圖章。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如附件），本院同意先行予以動支。」俾以補救行政院急於推動政務，消極不作為之行徑，影響國計民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秉持國家安全優先、強力捍衛領土完整之原則，若美方發價書明文公布之拖式、標槍飛彈續購及 M109A7 自走砲等三項對美軍購案簽約期程屆至之前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之審議，茲授權行政院先行與美方簽署發價書（LOA），以保障國家戰略利益。行政院應於簽署後即刻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相關武器交貨期程報告，回歸審議常軌，履行行政院於預算編列前後完整說明之義務，不得再以『國家安全』為名，規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避民主審議與理性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5）會期延長會期至115年7月31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F. 審查人民請願案 189 件 (1) 各委員會審查 13 件(不成為議案)。 (2) 提報程序委員會決定 ①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159 件。 ② 依請願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處理 15 件。 (3) 程序委員會逕行函復者 2 件。 3. 院會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人民請願案等經審查完竣並提報院會者，及辦理委員國內考察等事項，共計 996 件，詳列如下： (1) 法律案 560 件。 (2) 預、決算案 96 件。 (3) 行政命令 47 件。 (4) 人民請願案 13 件。 (5) 公聽會 22 件。 (6) 委員國內考察 113 件。 (7) 施政及專題報告 94 件。 (8) 人事同意權案 3 件。 (9) 其他議案 48 件。
八、立法諮詢業務	1. 提供委員有關立法政策、法律案等之研究、分析、評估	1. 完成法案評估、立法相關政策研究評估報告 213 篇及辦理法律諮詢等業務 377 件，如下：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法律諮詢等事項暨辦理遊說登記業務。 2. 提供委員有關預算、決算等之研究、分析、評估、諮詢及其他有關立法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1) 完成院會交付之法案、立法政策與外國制度撰寫之法案評估及專題研究報告 63 篇。 (2) 針對國家重要立法政策議題，蒐集社會輿情，完成簡要研析法制建言 150 篇。 (3) 邀請專家學者就法案、立法政策研究報告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9 件。 (4) 會辦本院各單位有關法律諮詢案件 221 件。 (5) 辦理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登記案件 107 件。 2. 完成預、決算及其他事項評估報告 89 篇，如下： (1) 完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案評估報告（含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34 篇。 (2) 完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評估報告 1 篇。 (3) 完成 11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評估報告 52 篇。 (4) 完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1 篇。 (5) 完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彙總報告 1 篇。
九、國會圖書業務	1. 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利用等。 2. 議政史料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及分析研究等事項。	1. 完成購置各類型立法資料，包括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資料庫、新聞電子檔及電子出版品，完善館藏資源。 2. 完成立法院公報、法律、質詢、議案、預決算、期刊、新聞、會務報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告、公聽會報告、國是論壇、立法專刊等立法資料之分析、檢索及參考諮詢，並辦理資源推廣和教育訓練。 3. 完成各類立法資料之數位典藏影像掃描登錄，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 4. 完成立法報章資料專輯及國會圖書館館訊等立法出版品編製作業。 5. 完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及相關應用系統之軟硬體維護，以即時提供立法資訊服務。 6. 賡續更新展館相關資訊及辦理軟硬體設施維護保養，加強周邊環境綠美化、清潔及安全防護等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觀展環境。 7. 賡續辦理議政博物館專業教育訓練及志工導覽訓練等，並透過編製導覽及展品詮釋手冊、製作導覽解說影片等方式，以增進同仁及志工專業知能與導覽解說技巧，俾提升展場服務量能與品質。 8. 完成辦理民主議政園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成為全臺首座融合「民主教育」、「人文古蹟」與「自然生態」之環境教育場域。 9. 完成辦理「APPU 跨域長誼—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會員國外交文物特展」，象徵國會間深厚友誼的見證，提升展覽品質與我國國會外交之國際形象。
十、公報業務	1. 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2. 正式公報、國是論	1. 完成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其他經指派之各項會議記錄 1,042.1 小時。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壇彙編之編輯與發行事項。 3. 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及各種議事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及轉播事項。 4. 院會及委員會等各種相關議事文件之印刷事項。 5. 正式公報、公報初稿、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等之印刷事項及配合公報上網作業。	2. 完成發行正式公報 47 期及國是論壇彙編 1 冊。 3. 完成數位錄音 558 筆 57.2GB、數位錄影 814 筆 51.96TB。 4. 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1 屆第 5 會期國會議事轉播事宜。 5. 完成第 11 屆第 5 會期議事轉播手語翻譯服務 419 人時，同步聽打即時字幕服務 631.5 人時。 6. 完成印製議事文件、公報初稿、正式公報及評估報告等 14 萬 498 冊。
十一、黨團補助	黨（政）團補助經費。	依各黨（政）團委員席次按月核撥黨（政）團補助費，以利黨（政）團運作。
十二、營建工程	1. 賡續辦理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 2. 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無障礙環境）。 3. 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	1. 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刻正辦理臺北會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 2. 議事大樓茶水間、哺乳室及公共服務空間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及朝琴館一樓地坪修繕、空間防火漆塗布改善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3. 立法院群賢樓電梯更新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招標作業中。
十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委員公務用座車。	汰換委員公務用大客車 2 輛，依計劃期程辦理採購作業，預計 115 年 11 月完成。
十四、其他設備	1.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各類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	1. 完成人事服務與差勤暨加班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 2. 完成微軟應用系統伺服器軟體授

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安全建置等相關事項。 2.汰換會議錄音、錄影、轉播及印刷等相關設備。 3.辦理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暨朝琴館修復及再利用因應計畫(議事大樓議事堂設備更新)。	權購置案。 3.網路及設備管理軟體授權採購(WhatsUp 授權 300Device)，已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採購，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 4.異地備援中心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新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5 年 10 月完成。 5.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5 年 10 月完成。 6.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5 年 8 月完成。 7.行政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暨報表改版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8.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設備汰換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5 年 9 月完成。 9.議場多媒體議事系統設備汰舊更新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5 年 11 月完成。 10.委員會會議多媒體系統設備更新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5 年 10 月完成。 11.完成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器更新計畫第一期後山區監視器建置財物採購後續擴充採購作業。 12.115 年度會議攝影設備更新案，已完成招標，預計 115 年 11 月完成。 13.議事大樓會議系統更新財物採購，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